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一）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出让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并确定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兴蓉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待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后另行签署。

（二）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上述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2009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并与蓝星集团及兴蓉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6.2 亿元，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1 亿元，上述交易资产的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后最终确定。

四、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拟采用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兴蓉公司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二）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兴蓉公司将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对兴蓉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所持排水公司 100%股权。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排水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政府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暂定为 1.55~1.65 元/立方米。具体结算价格及后续期间结算价格由市政府根据实施方案与排水公司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予以明确。

尽管成都市政府已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

区域范围)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且关于《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已在《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中予以明确,但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特许经营权协议》尚未最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最终签署时间将会影响本次整体方案的实施进程,对此,排水公司和兴蓉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前,与成都市政府完成《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此外排水公司首期3年污水处理的具体结算价格尚需与成都市政府协商确定,并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

八、成都市政府曾于2003年1月1日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兴蓉公司,2003年12月29日,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3(基建)001号),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向兴蓉公司发放总额为270,419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兴蓉公司不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与变更给他人。

排水公司为兴蓉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成都市政府将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经营权主体变更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利益不会因本次特许经营权变更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约定可能导致兴蓉公司触发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从而对本次交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首先,兴蓉公司承诺,将与建设银行进行积极地沟通与协调,确保建设银行270,419万元贷款问题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顺利解决;其次,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将积极配合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进行沟通与协调,确保建设银行270,419万元贷款问题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顺利解决;再次,兴蓉公司已于2009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行金牛支行授予兴蓉公司的总授信金额为35.775亿元(信用方式),兴蓉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向中行金牛支行提出申请,在兴蓉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中行金牛支行应当与兴蓉公司签署单项协议,兴蓉公司可在上述总授信金额内偿还目前存量银行贷款。

九、根据本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解除本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49,396万元(母公司数),其中银行借款26,300万

元（母公司数），对外担保 7,50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人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17 份，涉及负债金额 44,18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89.45%。

根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蓝星集团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协助蓝星清洗办理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手续；

2、对于无法及时获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出具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文件的，在重组方案付诸实施后，如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或要求履行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将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将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蓝星集团或者蓝星集团未按期清偿债务的情况，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十、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排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虽然政府已针对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污水处理成本的波动，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机制，但若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将对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有 210 名员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该部分人员系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减少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前，该部分员工尤其是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员工需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且与排水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2009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人事局已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

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目前兴蓉公司已开始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厂的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并承诺将尽快完成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人员的身份转换及劳动合同的签署工作。若该项工作不能顺利完成,则可能导致排水公司短期内面临因岗位人员缺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二、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9
<b>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概况 .....	11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11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3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	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5
<b>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16</b>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6
二、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	18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9
<b>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b>	<b>21</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2
<b>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b>23</b>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3
二、重大资产置换 .....	2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5
四、存量股份转让 .....	2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6
六、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26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27
<b>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28</b>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28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	30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39</b>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39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	39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	39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	40
五、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42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b>	<b>44</b>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	44
二、《特许经营权协议》尚未最终签订可能带来的风险 .....	44
三、特许经营权主体变更带来的潜在风险 .....	44
四、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45
五、债务转移风险 .....	45
六、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益标准调整风险 .....	46
七、污水处理的政府采购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	46
八、部分职工身份不能及时转换的风险 .....	47
九、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	47
十、经济波动的风险 .....	47
十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48
<b>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49</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49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	49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	49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50
<b>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b>	<b>51</b>
<b>第十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b>	<b>52</b>
<b>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b>	<b>53</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蓝星清洗、公司、本公司、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公司、交易对方、发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行对象、重组方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监测站	指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本公司的置出资产予以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指	兴蓉公司以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指	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的股份，购买兴蓉公司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产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

		其后，蓝星清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蓝星清洗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000598

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247.07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月珑

营业执照：6200001050893

税务登记证：620101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证：22436782-1

电话：(010) 64448671

传真：(010) 64418488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清洗、防腐和水处理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不含中介）；承揽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1996]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

总公司（蓝星集团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其清洗剂总厂截止 199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 56,843,785.68 元出资，折为国有法人股 4000 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9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1996]第 27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000	61.5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000	61.54
公司职工股	250	3.84
未流通股份合计	4,250	65.38
已流通股份(A股)	2,250	34.62
股份总数	6,500	100.00

199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原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数量为 250 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7,5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流通股为 3,250 万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8,525 万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45 万股。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6.5 万股。

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 17,62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89.1499 万股。

200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 19,389.1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3,266.9798 万股。

2005年8月25日，公司实施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23,266.97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

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1股对价股份，以当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0股对价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27	27.08
曹腊松	156.61	0.71
蒋慧聆	109.74	0.50
上海歌立缇斯贸易有限公司	99.67	0.45
李家国	96.94	0.4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容优势一期	85.00	0.39
丁大州	82.19	0.37
焦朝别	81.64	0.37
何岳峰	80.45	0.36
王毅	77.77	0.35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清洗剂、清洗工程、膜与水处理、聚醚环氧丙烷、TDI等，其中TDI、聚醚环氧丙烷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最大。由于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最近几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进入2008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汽车行业、家具行业等对TDI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弱，TDI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对公司2008年度与2009年

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形成了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面临较大挑战，2009年国内TDI产能仍将大幅增加，预计短期内TDI价格难以大幅回升，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本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9月（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0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25.86	177,622.48	187,119.83
负债总额	138,344.53	100,201.66	105,6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1.33	77,420.82	81,51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82.56	67,075.00	72,697.06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83,600.26	206,626.84	115,937.87
营业利润	6,633.10	12,443.61	2,030.11
利润总额	6,595.16	12,947.15	2,351.32
净利润	4,360.51	9,488.53	1,8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57	7,964.67	1,382.13

注：2006年、2007年、2008年1~9月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190.78
负债总额	105,239.05
少数股东权益	6,77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74.41
项 目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63,065.39
营业利润	-16,753.38
利润总额	-16,610.40
净利润	-15,775.68

注：2005年度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旧准则）编制。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432,135.8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889,749.7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1811680

税务登记证：5101057436325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63257-8

电话：028-85910150

传真：028-8613069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 （二）历史沿革

##### 1、设立情况

2002年，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解决岷江流域的污染问题，从根本上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都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组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水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成办函[2002]228号）。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国资委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2年12月4日出具财达验（2002）字第014号《验资报告》，兴蓉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现金增资

2002年12月24日，成都市国资委以货币5,000万元增资兴蓉公司，兴蓉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上述增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12月25日出具财达验(2002)字第016号《验资报告》，兴蓉公司于2003年1月16日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与排水相关的资产注入

2003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建[2003]2号)，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及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全部划转至兴蓉公司。

## 4、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3年4月16日，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资本公积中的38,417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至48,417万元。2003年4月4日，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兴蓉公司上述实物增资事项，并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验字第29号《验资报告》。2003年4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 5、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3年6月17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号)，市政排污管网资产被划转至兴蓉公司，兴蓉公司资本公积因此增加244,900万元。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51,582.68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至100,00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行为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号《验资报告》。

## 6、与供水相关的资产注入

2005年，根据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入兴蓉公司。在完成产权划转工作后，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依法变更登记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兴蓉公司完成了成都市供水和排水资源的整合，成为集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大型城市水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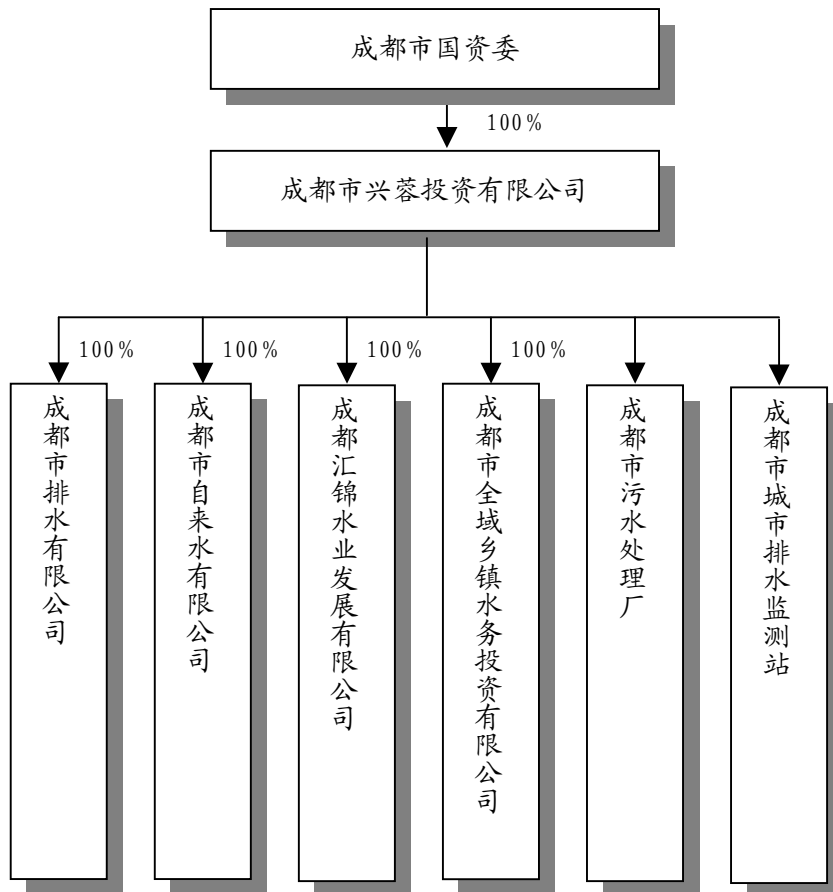
### （三）相关处罚情况

兴蓉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 （一）产权控制关系

兴蓉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兴蓉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和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均为事业法人单位，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

##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自来水供应；供水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咨询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它环保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10,111	100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	供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0	100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为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蓉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兴蓉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兴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污水处理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130 万立方米，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

#### 2、自来水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38 万立方米（含法国威立雅-日本丸红 BOT 项目的 40 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 350 万

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 3、其他业务

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兴蓉公司承担的公益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项目，成都市政府均给予了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或配置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对水务资产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兴蓉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99 亿元，股东权益为 5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23%。2008 年兴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2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9,913.94	1,239,202.49	1,144,864.07
负债总额	885,224.58	741,671.64	634,45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89.36	497,530.85	510,409.40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08,209.06	105,953.65	96,008.63
利润总额	23,266.92	5,038.17	216.22
净利润	17,145.70	3,502.38	57.15

最近三年，兴蓉公司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兴蓉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成都市政府进行拨款投入，兴蓉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近年来，兴蓉公司从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公司逐步转型为以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市场化运营的公司，兴蓉公司所实施的项目逐步转变为由其自筹资金建设，成都市政府根据兴蓉公司的经营规模对其进行补贴，补贴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此外，营业毛利增长也导致近三年利润有所增加。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利润波动性大，股东回报较低

近几年，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盈利能力不强，且业绩波动性大。2005年、2006年、2007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63,065.39万元、115,937.87万元、206,626.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775.68万元、1,382.13万元、7,964.67万元；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TDI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2008年度与200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形成了重大影响，且短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困难。

#### （二）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出于产业整合的需要，拟实现从本公司战略退出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统筹规划，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8%），拟受让方应不迟于2009年3月22日向蓝星集团提交受让申请、受让方案及相关资料；

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向蓝星集团递交了意向收购蓝星集团所持有27.08%蓝星清洗股份的相关材料；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星集团已正式确认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 （三）兴蓉公司实力较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兴蓉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城市供水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兴蓉公司总资产139.99亿元，净资产51.47亿元。为进一步推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水务及环保事业的发展，同时提升兴蓉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以便进行外延式扩张，兴蓉公司需要借助

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推动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蓝星集团实现战略退出；同时，兴蓉公司将其持有的排水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排水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本公司、蓝星集团、兴蓉公司三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内容如下：

1、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蓝星清洗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兴蓉公司置入其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2、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蓝星清洗通过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收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 27.08%的股份。兴蓉公司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购买该部分股份的对价。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存量股份转让三项内容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 二、重大资产置换

#### （一）重大资产置换概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兴蓉公司。

#####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



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16.2 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6.1 亿元。

#### 5、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 6、期间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兴蓉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蓝星清洗享有或承担。

### （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

根据整体资产置换的原则，蓝星清洗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资产置出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的同意。根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蓝星集团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协助蓝星清洗办理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手续；

2、对于无法及时获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出具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文件的，在重组方案付诸实施后，如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或要求履行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将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将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兴蓉公司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应超过 16,500 万股。

#### （四）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兴蓉公司以其拟置入蓝星清洗资产与蓝星清洗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认购本次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 （五）锁定期安排

兴蓉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对应的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六）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存量股份转让

###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

本次蓝星集团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权数量为 81,922,6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8%。鉴于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 73,730,429 股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起方可开始上市交易或转让，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将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股份转让的对价

根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本次转让所持本公司 27.08%股份的对价为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股份转让价格待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后方可明确。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操作，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兴蓉公司拟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且本公司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0,000 股股份，前述存量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65,000,000 股计算，兴蓉公司将持有公司 246,922,699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的 52.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兴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将触发对蓝星清洗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蓉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蓝星清洗股份义务；
- （三）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兴蓉公司将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 （四）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对兴蓉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是指蓝星清洗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由蓝星集团承接）。

####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

科目	母公司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流动资产	407,781,541.50	977,600,054.04
长期股权投资	430,400,834.06	-
固定资产	189,820,248.01	903,440,364.28
无形资产	83,050,246.26	255,229,192.72
<b>资产总计</b>	<b>1,112,141,505.30</b>	<b>2,201,258,643.60</b>
流动负债	611,640,187.04	1,267,253,783.57
非流动负债	-	116,191,532.32
<b>负债总计</b>	<b>611,640,187.04</b>	<b>1,383,445,315.89</b>
<b>股东权益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b>	<b>500,501,318.26</b>	<b>708,825,646.38</b>

本次蓝星清洗拟置出资产中涉及蓝星集团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就蓝星清洗持有子公司股权置出事宜，需经过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下属子公司均就资产置出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除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一位股东处于沟通过程中外，其他全部股东均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公司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1 亿元，置出资产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TDI 价格下滑所致，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基准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债务转移方案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共涉及银行债务本金 2.63 亿元，非银行债务 2.31 亿元。上市公司母公司涉及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科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6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85,706.31
预收款项	9,759,676.90
应付职工薪酬	499,569.82
应交税费	4,863,291.70
其他应付款	182,750,736.61
<b>负债合计</b>	<b>493,958,981.34</b>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493,958,981.34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总计为 441,845,689.71 元的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占负债总额的 89.45%，其中银行债权人全部出具了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科目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账款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5,991.61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600.00
预付账款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其他应收款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56,506.46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658,624.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3,852,633.52
<b>应收款项合计</b>		<b>101,269,315.59</b>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407,05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6,579,112.52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39,644.26
应付款项合计		29,925,806.78

### (五) 担保转移方案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性质
1	浦发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50,000,000	对子公司担保
2	兰州银行兴科支行	10,000,000	对子公司担保
3	淄博市商业银行新城区支行	15,000,000	对子公司担保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部所提供担保为 0.75 亿元，全部为其对子公司的担保。目前相关担保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将担保合同以及因担保合同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由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

##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目前排水公司下属八座污水处理厂，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1800031

税务登记证：510198734808543

组织机构代码证：73480854-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及固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及固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保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 (二) 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 1、排水公司设立

经主管部门批准，排水公司由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出资成立。1998年8月6日，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4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32亿元。成都市国资委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

### 2、股权划转

2003年4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将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公司，2003年4月18日，排水公司完成国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1）兴蓉公司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排水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

经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3]99号文、成干建[2003]88号文批准，成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于2003年划转入兴蓉公司，上述资产已分别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川华信评报字（2003）第10号《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03）第06号《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方法均为重置成本法，原账面价值分别为3.01亿元、30.05亿元，评估值分别为2.9亿元、24.49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37%、-18.53%，上述评估结果已分别经成都市财政局以成财企函[2003]16号文、成财企函[2003]36号文核准。

成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划转入兴蓉公司后，兴蓉公司2003年6月将上述资产以评估值2.9亿元、24.49亿元将其划转入排水公司，导致排水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27.39亿元。

#### （2）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4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9,6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亿元。2004年2月2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排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具成德验[2004]字第005号验资报告。2004年2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为排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目前，排水公司下属八座污水厂的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130 万立方米，其中，一厂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于 1992 年开始运营，一厂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于 1999 年开始运营。2004 年底建成运营的二厂、三厂和四厂的设计日处理能力分别为：30 万立方米、10 万立方米和 10 万立方米。2007 年底建成的天回污水处理厂、龙潭污水处理厂、武侯污水处理厂和江安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日处理能力均为 10 万立方米。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曾多次获得“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称号。

### （四）特许经营权方案

#### 1、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体原为兴蓉公司，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该特许经营权的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经营期满市政府应优先考虑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 2、政府采购模式和价格结算

##### （1）政府采购模式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都市政府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 （2）定价公式

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市政府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采购价格由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排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据此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式为：

$$\text{单价} = \frac{[C + (I \times R) / (1 - \text{所得税率})] / (1 - \text{流转税率})}{Q}$$

C 为计划成本。参照最近三年排水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I 为政府采购开始日成都市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厂投资额，包含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含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该金额一经确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无经市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投资（含技改）项目则保持不变。

Q 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处理水量，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R 为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率区间暂定为 10%左右。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预计；流转税暂未考虑。若遇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则税收增减部分计入价格计算。

### （3）价格核定及结算价格

成都市政府采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暂定为 1.55~1.65 元/立方米。具体结算价格及后续期间结算价格由市政府根据实施方案与排水公司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予以明确。

### （4）污水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在特许经营期内，排水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单位结算价格×∑八座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

根据排水公司实际情况，在第一个三年期内，结算污水处理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7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70%；

②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7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市财政局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排水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月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五）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

### 1、主要财务数据

排水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224,225.71	420,050.91	324,030.18
负债总额	116,988.07	110,636.00	21,99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7.64	309,414.91	302,038.31
<b>项目</b>	<b>2008年</b>	<b>2007年</b>	<b>2006年</b>
营业收入	36,196.74	29,807.14	20,293.62
营业利润	6,497.74	5,495.28	-4,038.93
净利润	4,867.55	4,093.86	-902.84

注：1、2006年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旧准则）编制；2007年、2008年财务数据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规定编制，尚未经审计。

2、2008年12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复，将排水公司20.70亿元管网资产划转给兴蓉公司，导致排水公司2008年底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3、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财政拨款结转资本公积的批复》（成国资[2009]6号），排水公司将专项应付款3.10713亿元转增资本公积，据此调整后排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3.8亿元。

## 2、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

### （1）2006年、2007年、2008年盈利能力说明

2008年及以前，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该部分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由于污水处理定价采取政府定价，并非市场定价的方式，同时政府考虑到用户的承受能力，定价较低，导致政府收取的排污费较低，成都市自1999年5月1日开始征收排污费，以向居民收取的排污费为例，从1999年5月1日开始为0.15元/立方米，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提高到0.35元/立方米，从2005年7月1日开始提高到0.65元/立方米，2006年9月1日至今为0.8元/立方米。因此，2006年之前，成都市征收的排污费较低，使得政府核拨的运营资金较少，无法弥补排水公司的运营费用，因此排水2006年以前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2007年、2008年，随着污水处理收费单价的提升以及城市用水量的增加（根据规定污水处理费以用水量为依据收取），政府收取的排污费总量有较大提升，同时适当考虑到对排水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政府核拨的运营资金有所提升，但仍然远低于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当获得的合理利润水平。

2006年、2007年、2008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分别为2.60亿立方米、2.76亿立方米、3.23亿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收入2.03亿元、2.97亿元、3.60亿元，按上述数据测算，模拟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分别为0.78元/立方米、1.07元/立方米、1.12元/立方米。

## （2）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政府采购定价过程中，既覆盖了排水公司全部运营成本和各种税费，同时给予排水公司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自 2009 年度开始，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按照《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自 2009 年开始，首期 3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为 1.55 元~1.65 元/立方米，预计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93 亿元。

## （3）经营模式转变的必要性

排水公司经营模式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必要性如下：

①符合政策导向。2002 年 9 月，原国家计委等三部委《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各地区要转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观念，解放思想，采取有利于加快建设、加快发展的措施，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或与政府授权的企业合资建设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004 年 8 月，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 号），对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②污水处理所提供的是公共服务，政府作为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可以通过采购污水处理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实现其职责。因此，上述运营模式确立了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与政府作为采购者的市场经济主体关系。

③由于污水处理费定价采取政府定价，而非市场定价的方式，政府在定价时需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的状况及居民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并实行听证会制度，通过实行“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运营模式是用市场经济的规则保证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的合理利润，有利于提高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顺应了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趋势。

④上述运营模式是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中普遍采取的模式，我国 A 股市场相关上市公司如创业环保、首创股份、中原环保等均采用此经营模式。

## （六）置入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排水公司下属八座污水处理厂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1、立项文件

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均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如下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一厂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污水治理工程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川建委发[1985]城 103 号) 国家计委关于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5]500 号)
二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环保世行贷款项目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1]1584 号)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3 号)
沙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4 号)
三厂(三瓦窑三期)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5 号)
天回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天回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0 号)
龙潭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1 号)
武侯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武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2 号)

2、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一厂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川环开发(1994)176 号)
二厂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四川省利用世行贷款城市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9]254 号)
三厂(三瓦窑三期)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10 万吨/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成环建[2003]复字 167 号)
沙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环

	建[2003]复字 235 号)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安河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 649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安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查的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 722 号)
天回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 842 号)
龙潭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 843 号)
武侯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武侯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 844 号)

注：一厂一期项目于 1985 年立项，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后于 1994 年 12 月竣工验收时一并通过环保验收。

目前排水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水质排放均已达标，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对排水公司 8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规定的相关标准予以确认。

### 3、用地事项

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均已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座落地	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1	成高国用(2009)第1792号	出让	308,886.50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2	成高国用(2009)第1793号	出让	97,133.40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3	成国用(2009)第245号	出让	206,694.85	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4	成国用(2009)第246号	出让	45,940.55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5	成国用(2009)第247号	出让	95,026.06	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5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6	成国用 (2009) 第248号	出让	63,271.21	武侯区华兴街办 三河村1、2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7	成国用 (2009) 第249号	出让	72,228.44	金牛区甘油村4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8	成国用 (2009) 第250号	出让	65,582.62	青羊区万家湾村 11组	排水公司	工业	无
合 计			954,763.63	-	-	-	-

## (2) 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排水公司已经取得下属八座污水处理厂所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67,744.83 平方米，共 133 份。

## (七) 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兴蓉投资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的股权。排水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 亿元，根据成国资[2009]6 号文批复，排水公司将 3.1 亿元的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另外考虑到排水公司 2009 年 1~4 月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0.65 亿元，调整后排水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约为 14.45 亿元。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6.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14.6 亿元，无形资产约 7.3 亿元，流动资产约 4 亿元，负债总计约 9.7 亿元），评估增值率约 1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约 0.99 亿元，增值率约 15%，固定资产增值约 1.1 亿元，增值率约 8%。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原有业务退出，兴蓉公司将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以污水处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拟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应超过 16,500 万股，按照发股上限数量进行测算，本公司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2,699	27.08	-	-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	-	246,922,699	52.82
其他股东	220,548,038	72.92	220,548,038	47.18
股份总计	302,470,737	100	467,470,737	100

###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兴蓉公司所持排水公司 100%股权。排水公司拥有 3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成都市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采用政府定价的模式，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上述特许经营权期限、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的唯一授权、以及污水处理费定价模式确保了上市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另外，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自2009年1月1日起3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为1.55~1.65元/立方米。预计2009年排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3亿元，假设置入资产于2009年1月1日完成交割，预计2009年上市公司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0.41元。同时，政府采购的特许经营模式保证了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和服务范围的长期持续稳定，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状况，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兴蓉公司所持排水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为良好的成长性，原因如下：

##### （一）排水公司现有产能的逐步发挥能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排水公司下属八座污水厂的污水日处理能力为130万立方米，2008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为87.67万立方米/日，产能利用率为67.44%，从长期来看，政府污水收集管网将进一步完善，各污水排放主体（尤其是居民）用水量也将进一步增加，排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将随之提高，在政府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采购价格一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利润也将随之增加。

##### （二）通过管理和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盈

## 利能力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中的定价公式，排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定价公式中的计划成本），排水公司在实际运营时，可以通过管理和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三）排水公司的业务向下游延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目前的污水处理基本上都没有涉及污泥处理，在污泥没有得到妥善处置的情况下，如再与水混合，将导致二次污染。如何处理污泥问题已渐成困扰我国环保事业的难题，国家环保部已提出“各级政府须制定污泥处理处置收费机制，可通过污水处理费、财政补贴等多种途径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确保污泥处理处置厂能够长期、稳定地正常运营”，以期解决污泥问题。

排水公司目前已经着手进行污水污泥处理方面的工作，其中污水污泥项目已经四川省发改委核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8]767号）），同时，成都市人民政府已经同意待该项目投产后，对排水公司提供的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泥项目的实施未来可以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外延式扩张的行业趋势将给排水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由于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快速增长，污水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外延式扩张已成为行业趋势，如目前上市公司中创业环保、首创股份等均有异地扩张之举，且规模逐步扩大。

本次交易的成功，将进一步提高排水公司的知名度，提升排水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使得排水公司可以利用其在污水处理成本方面的优势（其下属污水处理厂多次获得“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该奖项的主要评判标准为同等污水处理下的成本控制）和影响力抓住行业机遇，实现外延式扩张，成为国内环保水务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 五、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兴蓉公司下属企业除排水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之外，全域乡镇公司亦从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目前全域乡镇公司在建污水处理厂共计 41 座，均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地区，污水处理量合计约为 17 万吨/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与全域乡镇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属于代建性质，工程建成后逐步移交当地负责运营管理。

2007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政府在《研究水污染治理等水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325 号）中已明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的原则，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的目标；由兴蓉公司负责统一按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后移交属地区（市）县政府负责运营管理。

因此，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属于代建性质，工程建成后将移交给当地政府，不会与排水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全域乡镇公司定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产[2008]37 号），全域乡镇公司经营范围为：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务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全域乡镇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成都周边乡镇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其经营范围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全域乡镇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兴蓉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兴蓉公司承诺，在排水公司存续期间，兴蓉公司及下属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排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排水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 （二）关联交易

目前，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

1、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办公楼等，2008年以前（含2008年）均为无偿使用。自2009年1月1日起，上述办公楼等采用有偿租赁的方式，年租金为约110万元。

2、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代排水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如絮凝剂），并以采购成本售予排水公司，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未收取代理费。其中2008年的代理采购金额为6,329,481.63元。2009年4月开始，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将不再代理排水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排水公司将自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

3、汇锦水业公司为排水公司部分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排水公司向汇锦水业公司支付维修工程费，2008年排水公司确认的维修工程费用为492,714.76元。

4、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有210名职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排水公司向污水处理厂支付劳务费，劳务费金额依据上述人员的薪酬确定，2008年排水公司确认的劳务费为5,261,184.76元。兴蓉公司完成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人员的身份转换工作后，此项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污水处理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排水公司享有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特许经营权，兴蓉公司不再从事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存在的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维修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兴蓉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存在以下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 (一) 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蓝星清洗股份义务；
- (三) 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兴蓉公司将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 (四)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对兴蓉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兴蓉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特许经营权协议》尚未最终签订可能带来的风险

尽管成都市政府已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且关于《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已在《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中予以明确，但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特许经营权协议》尚未最终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最终签署时间将会影响本次整体方案的实施进程，对此，排水公司和兴蓉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前，与市政府完成《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此外排水公司首期 3 年污水处理的具体结算价格尚需与成都市政府协商确定，并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

### 三、特许经营权主体变更带来的潜在风险

成都市政府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兴蓉公司，2003 年 12 月 29 日，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

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3（基建）001号），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向兴蓉公司发放总额为270,419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兴蓉公司不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与变更给他人。

排水公司为兴蓉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成都市政府将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经营权主体变更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利益不会因本次特许经营权变更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约定可能导致兴蓉公司触发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从而对本次交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首先，兴蓉公司承诺，将与建设银行进行积极地沟通与协调，确保建设银行270,419万元贷款问题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顺利解决；其次，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将积极配合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进行沟通与协调，确保建设银行270,419万元贷款问题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顺利解决；再次，兴蓉公司已于2009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行金牛支行授予兴蓉公司的总授信金额为35.775亿元（信用方式），兴蓉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向中行金牛支行提出申请，在兴蓉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中行金牛支行应当与兴蓉公司签署单项协议，且兴蓉公司可在上述总授信金额内偿还目前存量银行贷款。

#### 四、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排水公司拥有成都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同时，根据该实施方案，特许经营期满成都市政府应优先考虑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但是排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五、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解除本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49,396万元(母公司数)，其中银行借款26,300万元(母公司数)，对外担保7,5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人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17份，涉及负债金额44,185万元，占公司200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89.45%。根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蓝星集团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协助蓝星清洗办理相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手续；

2、对于无法及时获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出具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文件的，在重组方案付诸实施后，如相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或要求履行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将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将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蓝星集团或者蓝星集团未按期清偿债务的情况，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 六、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益标准调整风险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就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标准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并确定了政府采购价格的定价公式及相关参数，以保证排水公司的合理利润。但由于国内水务市场开放、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家或成都市政府调整污水处理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存在，不能排除所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标准在将来出现调整的情况，届时将对本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向外拓展业务、与他人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时，该等业务合同中的收费标准亦不能排除出现调整的可能，因此排水公司的收益率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 七、污水处理的政府采购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价格由成

都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排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虽然政府已针对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污水处理成本的波动，而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机制。但若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将对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部分职工身份不能及时转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有210名员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该部分人员系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减少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排水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前，该部分员工尤其是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员工需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且与排水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2009年3月16日，成都市人事局已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目前兴蓉公司已开始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厂的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并承诺将尽快完成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人员的身份转换及劳动合同的签署工作。若该项工作不能顺利完成，则可能导致排水公司短期内面临因岗位人员缺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 九、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水务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本次交易将排水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要求兴蓉公司、排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此外，随着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也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 十、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排水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污水处理量一般与供水业务量



和降水量相关，该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从长期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社会对于排水行业的总需求量将不断增长；但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所在地区经济出现长时间的严重衰退，可能会给上市公司排水业务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 十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在确定可以对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时间即通知了公司，公司在获悉上述相关信息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置出、置入资产将分别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蓝星清洗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兴蓉公司承诺就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蓝星清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通过其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对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蓝星清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鉴于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兴蓉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